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

111年2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調整內容。
- 第三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 (一)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 (二)校級工作小組於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期間，在學校首頁設置「品質保證專區」連結，以利資訊公開。
-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4.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 5.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需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會」手冊和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 (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辦品保報告書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 (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五)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1.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送至「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確認，再提送「評鑑委員會」審議。

2.「評鑑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負責該受評單位評鑑的委員召開會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復單位。

3.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四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